

关于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晏璵、王科冬、谢丹、陈文涛、毕研文，其中晏璵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座谈会、开展咨询、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的法人治理与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核查，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2、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并完善相关工作底稿，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表决，做好会议记录、归档等工作；

3、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与上年度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公司历史上企业改制相关员工持股会成员退出事项对员工持股会成员进行了访谈。

4、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良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公司此前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也未聘请内部审计人员，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解决方案：经过前期辅导，公司已根据辅导机构的建议，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内部审计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针对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进一步理解规范运作的重要性，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派出晏璵、王科冬、谢丹、陈文涛、毕研文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晏璵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对公司继续进行辅导。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并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
- 3、进一步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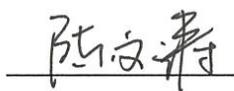
晏 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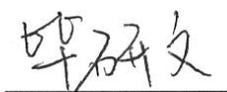
王科冬



谢 丹



陈文涛



毕研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15日